

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

乐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4〕第2号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联防联控要求和潍坊市环境空气质量形势预报结果，潍坊市决定于2024年10月29日8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。我县于2024年10月29日8时同步终止Ⅱ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成员单位于10月31日前将应急总结报告报送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，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、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的建议等。

电话：6221391

邮箱：clxzwrtqyjb@wf.shandong.cn

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0月29日